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2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條例草案第98及106條 —— 第278A及297B條分別關於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及提供誘因影響清盤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的法律責任的豁免

1. 擬議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稱"《條例》")第278A條及擬議增訂的第297B條分別禁止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以及提供誘因影響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擬議的第278A(2)及297B(2)條訂有適用於會計專業的豁除條文。部分委員詢問有關豁免的理據及如何實際施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述明為會計專業訂定豁除條文的目的及有關條文如何施行;及
  - (b) 提供政府當局對會計專業在2013年公眾諮詢期間就上述事宜所提意見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129條 —— 規則第39條有關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贊同誓章

2. 擬議修訂的《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下稱"《規則》")第39(6)條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為了調查清盤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可會見的人士。委員察悉,《規則》第39(6)(a)及(b)條訂明清盤公司的董事和公司秘書為可會見的人士。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部分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在有關條文中訂明清盤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核數師為可會見的人士,因為該等人士在公司事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及
  - (b) 述明針對不出席會面人士的制裁。

## 對持有清盤公司可換股證券的人士的保障

3. 公司清盤時，持有公司換股證券的人士(下稱"證券持有人")(其身份為債權人)或會成為公司股東(其身份為債務人)。部分委員對如何保障證券持有人(尤其被有關公司瞞騙而作出轉換的證券持有人)表示關注，並關注到條例草案是否訂有將有關轉換作廢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作出回應，以及探討保障證券持有人利益的可行措施。

## 有關草擬方式的事宜

### *條例草案第169條 —— 修訂《規則》第179(2)條*

4. 有委員建議應將"考慮和准許"(英文文本為"considered and allowed")改為"准許"(英文文本為"allowed")，令有關條文更加精簡。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

### *條例草案第173條 —— 《規則》附錄中的表格*

5. 委員注意到，根據條例草案，《規則》附錄中某些表格內有關"19..."年的提述將會修訂為"20..."年。委員認為《規則》附錄中所有表格內凡是有關"19..."年的提述均應修訂為"20..."年，令各款表格維持統一。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29日